##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第1、3階段訓練成績清冊(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

第1階段訓練期間:

第3階段訓練期間:

編號	姓	名	考試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本質(總分	特 性·45%)	學習(總分	成 績 55%)	合計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生活表現,包括規律、準時、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學習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包括上課是否無缺曠課情形,是否能在限期內繳交見習期間之學習心得週記、審前調查報告擬作、保護管束訪視紀錄擬作、保護管束會談紀錄擬作、安置輔導機構參訪心得、少年觀護所參訪心得等。
- 三、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第3階段訓練結束後,填寫本考核表送單位主管初核,陳送法官學院院 長核定後,再送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
- 四、免除或未及參加第1、3階段訓練者,本表則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
- 五、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得於第4階段訓期屆滿日前補考1次。
- 六、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事假證明 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另行安排改期測驗,以1次為限。因傷、病、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 績不及格者,得參加補考,以1次為限。
- 七、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或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 由各該訓練之機關通知實務訓練機關,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輔導員

單位主管

法官學院院長 或機關首長